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等方式竞买坐落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的约160亩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系统以人民币3,381.27万元竞得威自然资工挂(经)字(2019)3-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地块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西、滨海大道北地块一,出让面积为104,36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2、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3,381.2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还需按期在报批完成工业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等有关手续后,与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报批手续需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在上述土地相关报批手续获得批复后,公司将根据规划进行新厂区的建设,同时依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6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矿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矿集团合作开发矿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鑫展望碳材料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展望公司”)。鑫展望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认缴6.5亿元,占出资比例的65%,南矿集团以资产评估作价认缴3.5亿元,占鑫展望公司出资比例的35%。为此,本公司拟与南矿集团签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鑫展望公司成立后,将承接南矿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和人员,南矿集团除保留现有的房地产业务外,不再开展其他业务。鑫展望公司除继续开展南矿集团原有矿产业务外,将着重发展微石和石墨产业,拟投资建设南江微石矿采选项目,坪河石墨矿及石墨新材料项目。

2019年9月7日,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66的《四川路桥关于与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矿产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9-06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关门器	ZL201711447763.3	2017年11月17日	2019年08月06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滑轮装置及门窗	ZL201710447732.9	2017年06月14日	2019年08月06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关门器”的专利提供一种能够精确调节力矩的关门器,其传动组件与门固定连接,当门打开时会转动传动组件,而使弹性件压缩,弹性件给传动组件提供一回转力,以使门关闭,进而起到关门的作用。通过转动调节件使调节件在多个连接面中的一个上滑动,并选择性地与多个台阶面中的一个抵接,而使调节件抵推滑动件滑动,进而调节弹性件的压缩量,同时调节件与相邻台阶面抵接时的力矩变化量可以预先设置,可以根据所需关门的力矩大小将调节件抵接在相应的台阶面上,准确调节关门器的力矩,提高调节关门器力矩大小的精度。

“滑轮装置及门窗”的专利提供一种整体性能较佳的滑轮装置,及提供一种带有该滑轮装置的门窗。滑轮装置中的第一滚轮组件可以沿导轨移动带动门窗开合,并且在安装壳内可转动地设置弹性摆动件,两个第一滚轮组件设于弹性摆动件相对的两端,因为弹性摆动件自身的弹性变形可以缓冲第一滚轮组件滚动过程中的振动,降低噪音,减少磨损;并且,因为弹性摆动件可以绕第一转轴在垂直第一转轴轴线的平面内往复上下摆动,带动设于其相对两端的两个第一滚轮组件可以根据滑轨的平整状况自由摆动,进一步缓冲滑动过程中的振动,使第一滚轮组件沿导轨的滑动更加灵活,实现目平衡,进一步减少振动和噪音,降低与导轨的磨损,整体性能较佳。

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6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9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2019年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8、包38、包55的中标人。上述三个标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9,379.56万元,约占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27%。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9OTL00421001)共推荐57个标包,本公司为包8、包38、包55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19年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2496.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6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东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00,000	2018-10-15	2019-09-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100	2018-10-12	2019-09-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6,999,900	2017-10-12	2019-09-06		11.75%
		3,000,000	2018-02-02			2.07%
		4,500,000	2018-06-21			3.11%
		2,900,000	2018-07-20			2.00%
		10,000	2018-08-06			0.01%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10,000	2018-09-03	2019-09-0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1,403,900	2018-10-12			0.97%
		5,500,000	2019-05-30			3.80%
合计		34,323,900	——	——	——	23.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6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579,72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42.72%,其中锁定股数434,794,339股。截至2019年9月6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15,302,2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64%,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

截至2019年9月6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4,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57,159,525股的10.66%,其中锁定股数108,504,000股。截至2019年9月6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71,343,9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31%,占公司总股本的5.26%。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486,646,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风险应对

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蔡东青先生和蔡晓东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6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9年8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	哈弗H2	2,084	5,314	-60.78	22,729	53,525	-57.54	1,359	5,278	-74.25	22,893	53,248	-57.01
	哈弗H4	1,891	3,001	-36.99	15,489	24,751	-37.42	1,883	3,090	-39.06	15,619	25,587	-38.96
	哈弗H6	25,097	26,697	-5.99	230,689	271,392	-15.00	24,196	27,044	-10.53	226,706	266,355	-14.89
	哈弗H9	1,089	1,032	5.52	6,433	9,960	-35.41	1,041	1,037	0.39	6,684	9,677	-30.93
	哈弗M6	6,712	4,128	62.60	53,589	25,076	113.71	6,827	4,118	65.78	53,463	25,502	109.64
	哈弗F5	1,689	—	—	18,040	—	—	1,971	—	—	18,507	—	—
	哈弗F7	10,036	—	—	89,101	—	—	10,869	—	—	90,772	—	—
	哈弗其他车型	1,641	2,753	-40.39	9,929	20,824	-52.32	1,980	3,076	-35.63	10,594	21,435	-50.58
	哈弗小计	50,239	42,925	17.04	445,999	405,528	9.98	50,126	43,643	14.85	445,238	401,804	10.81
WEY	VV5	1,450	4,622	-68.63	11,085	47,117	-76.47	2,386	4,630	-48.47	12,923	46,798	-72.39
	VV6	4,310	1,038	315.22	37,194	1,038	3,483.24	3,559	1,200	196.58	36,086	1,200	2,907.17
	VV7	1,244	4,002	-68.92	12,211	44,621	-72.63	1,783	4,029	-55.75	12,881	44,892	-71.31
	P8*	0	512	-100.00	644	2,125	-69.69	0	633	-100.00	698	2,289	-69.51
	WEY小计	7,004	10,174	-31.16	61,134	94,901	-35.58	7,728	10,492	-26.34	62,588	96,179	-34.24
SUV合计		57,243	53,099	7.80	507,133	500,429	1.34	57,854	54,135	6.87	507,826	496,983	2.18
长城	风骏	11,637	10,365	12.27	84,590	84,486	0.12	10,062	10,765	-6.53	84,867	88,016	-3.58
	长城C30	94	632	-85.13	2,062	5,030	-59.01	482	601	-19.80	2,498	5,531	-54.84
欧拉	欧拉R1*	1,108	—	—	20,866	—	—	1,108	—	—	21,498	—	—
	欧拉iQ*	117	—	—	9,443	—	—	278	—	—	10,097	—	—
	欧拉小计	1,225	—	—	30,309	—	—	1,386	—	—	31,595	—	—
总计		70,199	64,096	9.52	624,094	589,945	5.79	69,784	65,501	6.54	626,786	590,530	6.14
其中:出口		7,728	3,810	102.83	45,436	31,599	43.79	—	—	—	—	—	—

注:哈弗其他车型包含:哈弗H1、哈弗H5、哈弗H7、哈弗H8;

*为新能源车型。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1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1月10日届满且所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董事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期至2020年11月10日,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2,590,139股股份上市;2016年9月13日,因实施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2,590,139股变更为5,180,278股;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股份2,590,090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90,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12个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11月10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彭威洋、王佳才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9月9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00至2019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已发行股份310,96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6.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3人,代表公司已发行股份10,255,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

同意10,2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与本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310,968,0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0,2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与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310,968,000股。

3、审议通过《与福泉磷矿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10,2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与本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310,968,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0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9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12.4万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5万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09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9月9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鉴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应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3人调整为240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81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69.9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为124.9万份,首次授予112.4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9.99%;预留12.5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1%;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5万股,首次授予40.5万股,占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预留4.5万股,占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孙云霞、姚大林、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9月9日,向2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2.4万份,向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5万股。

关联董事冯宇霞、左从林、孙云霞、姚大林、高大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0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9月9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鉴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相应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3人调整为240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81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保持不变,仍为169.9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为124.9万份,首次授予112.4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9.99%;预留12.5万份,占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01%;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5万股,首次授予40.5万股,占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预留4.5万股,占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9-10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